

# 昆明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华侨港澳台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以按本细则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位。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者可依照相关程序，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条** 普通本科生（含华侨港澳台学生、中文授课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至五年，其中高中起点本科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七年）和五年（最长学

习年限不超过八年), 专科起点本科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和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全英文授课临床医学专业来华留学本科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六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九年)。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其他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六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授予硕士学位)基本学习年限为6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七年。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工作体制

**第六条** 昆明医科大学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作为学校学位工作的决策机构, 负责全校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 对学校学位点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教学等相关工作行使审议、监督、指导和评估等职责,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争议、投诉或者举报。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称分委员会), 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主席1人,副主席3-4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按学科专业归属或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设置,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委员会由不少于9人的单数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3人。

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和建议事项时,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详见《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时间为每年六月和十二月。

###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来华留学本科生汉语能力还需达到教育部发布的《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在读期间还需通过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达到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或达到医学英语水平考试（METS）三级及以上。

###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一定的学术创新成果，符合《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或昆明医科大学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标准相关规定。

（二）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须取得《医

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考试合格)。

(三)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来华留学研究生, 学位申请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来华留学生攻读临床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的意见》相关要求执行。

(四)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汉语能力还需达到教育部发布的《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条件还需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 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4.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符合《昆明医科大学研

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或昆明医科大学相应学科、专业的学位标准相关规定。

（二）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者，临床实践能力须达到对应专科主治医师水平，毕业临床技能考核合格或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三）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汉语能力还需达到教育部发布的《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的相关要求。

（四）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授予条件还需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四章 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报告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须符合《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模板》的要求；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须符合《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及有关规定》《昆明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昆明医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应用中文撰写，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必须事先经分委员会批准后报学位办备案，并附详细中文摘要。非中文授课来华留学生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可用英语撰写，附详细中文摘要。

**第十三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工作时间博士不少于24个月、硕士不少于12个月。

**第十四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他人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实践成果如涉及团队工作，需注明属于团队工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15%，本科生毕业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30%。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当保密，具体要求参照《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执行。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并签订保密协议。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学位审核以及存档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基本要求见《昆明医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经济建设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学位论文内容有新的见解，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不含综述)。

### **第十八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践，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指导作用或借鉴意义。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有新见解和一定的技术难度，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且掌握本专业领域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的实践成果聚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中临床实践的实际需求。

(三) 学位论文以应用型专题论文呈现，实践成果报告内容形式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等。

(四)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不含综述)。

### **第十九条 博士学术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建设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二) 学位论文内容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

门技术成果，体现学位申请人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原则上不少于6万字（不含综述）。

**第二十条**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践，具有前沿性和开创性，对解决医疗卫生领域中重要技术问题具有重要作用，研究结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指导作用或借鉴意义。

（二）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应对所研究领域实践性知识做出原创性贡献或对理论性知识进行创造性应用，创造性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问题，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以应用型专题论文呈现，实践成果报告内容形式包括案例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原则上不少于4万字（不含综述）。

## 第五章 学位申请及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应在提出学位申请前3个月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初稿撰写后，经导师同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预答辩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不少于 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7 名),委员数量应为单数,半数以上委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委员中不少于 2 名外单位专家(非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及非导师所在单位);申请实践成果预答辩的,预答辩委员会委员还需同时满足半数以上为行业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推荐人也不能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 以学位论文申请预答辩的,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主要成果、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做出决议,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填写《昆明医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以实践成果报告申请预答辩的,预答辩委员会对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实践应用性进行评议,对是否达到博士水平做出决议,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填写《昆明医科大学博士实践成果报告预答辩意见书》。

(四) 预答辩程序为:

- 1.预答辩委员会会议确定预答辩主席;
- 2.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 3.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取得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完成的基本情况;
- 4.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主要内容,突出新

见解和取得的创造性成果；

5.预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

6.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形成书面结论；

7.预答辩委员会委员未能就是否通过预答辩形成统一意见的，须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为通过，投票表决结果要形成书面记录。

（五）预答辩结果运用。

1.预答辩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2.通过预答辩者，按照预答辩决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后，方可提交双盲评阅；

3.预答辩不合格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不少于30天的补充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再次申请预答辩。

**第二十二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应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评阅前审查。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评阅前审查专家组，对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小组为不少于3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数量应为单数。

（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评阅前审查与预答辩同时完成。

（三）学位申请人应提前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以及相

关的原始资料、科研实验记录交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提交评阅前审查专家组。学位申请人要保证提供的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相关的原始资料和科研实验记录完整真实。

（四）评阅前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原始数据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格式及内容的规范性，并填写《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前审查情况登记表》《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实践成果报告评阅前审查情况登记表》。评阅前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方可提交双盲评阅。

**第二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阅前审查后，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资格审查，并在申请截止日起六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并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应当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培养手册；

（二）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

（四）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须提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或）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成绩，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还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成绩合格证明；

（五）其他支撑材料；

（六）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完成基本学习年限四年的学习以后，可暂不提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单独先申请毕业，取得学历证书，暂缓申请学位。

## **第二十五条 学士学位申请及受理。**

（一）学位申请人（含往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由学院统一组织审核后报送材料至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修读学分、毕业考核、毕业论文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分别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或联合学士培养项目的学生，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授予申请，由学院报送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分 $\geq 50$ 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分 $\geq 70$ 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学分 $\geq 35$ 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可申请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学位信息在原有学位证书上注明，不单独颁发证书。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提出授予学业优异的学位申请人最高荣誉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的建议，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单独颁发证书。授予最高荣誉学士学位，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geq 4.0$ ；授予荣誉学士学位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3.5–3.9区间。

（四）补授学士学位。对暂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在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以下条件者，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普通本科生、华侨港澳台本科生和来华留学本科生在校期间未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未修满学分，可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习内容的重新学习或重考，成绩合格取得学分，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2.普通本科生、华侨港澳台本科生在校期间因纪律处分，未授予学位者，满足以下任一要求，包括在不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内考取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承担州（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不少于2篇学术论著（不含综述）；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当年未申请授予学位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提出学位补授申请。

## 第六章 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阅

### 第二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阅

由指导教师评阅，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给出相应的评语，对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学位申请人根据指导教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毕业论文进行完善。

##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其学位申请后,提交学位论文送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至少须在正式答辩前1个月进行。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委托第三方评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2位评阅专家,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位论文送3位评阅专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3位评阅专家,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学位论文送5位评阅专家。

(三) 学位论文初次送审的评阅意见如有1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并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学位论文可再次送审2位同行专家开展复审,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可再次送审3位同行专家开展复审。复审中如有1位及以上评阅人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专家评阅整体不合格),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学位课题进行修改或补充,半年后可第二次提出论文评阅申请。如2位及以上初审评阅人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第一次申请无效(专家评阅整体不合格),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学位课题进行修改或补充,半年后可第二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

##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实践成果报告的评阅。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

学位者的实践成果报告原则上委托第三方评阅。第三方平台不具备评阅条件的特殊专业领域的评阅，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3位外单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中至少2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至少1位为行业专家。评阅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评阅人应对所评阅实践成果报告写出详细的评语，并给出评阅意见。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的实践成果报告原则上委托第三方评阅。平台不具备评阅条件的特殊专业领域的评阅，需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不少于3位省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评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实践成果报告送5位评阅专家），其中半数以上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至少2位为行业专家。评阅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评阅人应对所评阅实践成果报告写出详细的评语，并给出评阅意见。

（三）初次送审的评阅意见如有1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并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后，可再次送审2位同行专家开展复审。复审如有1位及以上评阅人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专家评阅整体不合格），学位申请人须对实践成果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半年后可第二次提出实践成果报告评阅申请。如2位及以上初审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均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第一次学位申请无效（专家评阅整体不合格），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学位课题进行修改或补充，半年

后可第二次提出实践成果报告评阅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可以提出三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评阅，第三次评阅结果仍未通过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审查、系统报送提交，研究生处负责对接第三方平台、对评阅意见进行复核并反馈。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审查，研究生处负责系统报送提交，对评阅意见进行复核并反馈。

## 第七章 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及学位授予

**第三十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答辩需符合《昆明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由分委员会聘请5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设主席1人，主席由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外单位专家（非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及非导师所在单位）不少于2名。专业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2名行业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秘书须具有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由分委员会聘请5名或7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专家须为7名），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设主席1人，主席由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外单位专家（非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及非导师所在单位）不少于3名。专业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3名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秘书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推荐人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答辩委员会委员未能就是否通过答辩形成统一意见的，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四）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1.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秘书等，并由答辩委员会委员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开始；

3.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学习工作经历、课程考试成绩、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等。对于申请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须介绍学位申请人的临床能力训练或其他有关领域实践能力训练及考核情况；

4.学位申请人报告研究成果，博士不少于50分钟，硕士不少于30分钟。汇报内容还需包含预答辩专家、学位论文评阅专家所提的问题及针对问题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

5.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要求即问即答，答辩秘书做详实记录；

6.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和到会人员暂时离席。答辩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材料，主席介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议并形成决议，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7.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和到会人员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

（五）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答辩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处理

1.全日制统招博士、硕士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答辩仍未通过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未申请再次答辩者，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2.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需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在首次答辩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需在首次答辩后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重新答辩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举行。

（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并征求导师意见，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分委员会审议，由分委员会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学位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暂未取得符合《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创新成果时，本人可以先提出毕业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可颁发学历证书。

（九）对已取得学历证书但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提出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后，将学位申请人名单及申请学位相关材料报学位办。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还需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 **第八章 不授予学位、学位撤销及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分委员会讨论后，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议，不授予或者撤销学位：

（一）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就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作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学

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环节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见《昆明医科大学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学位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复核的办法见《昆明医科大学学位复核实施办法》。

##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教务处办理，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学校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以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公布日期为准。

学校已颁发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不得补发，可由学校出具学位证书证明。学位证书证明原则上只出具一次。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报告等应交学校档案馆、学校图书馆存档，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管理部门颁布的新规定有出入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昆明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昆医大〔2022〕93号）、《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昆医大教〔2021〕21号）、《昆明医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昆医大〔2023〕76号）同时废止。